

内 部 明 电

发往 见报头

签批 曾昭传
盖章

等级：急

郑教明电〔2021〕372号

郑州市教育局 关于做好 2020—2021 学年中小学幼儿园教师 职业道德考核工作的通知

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局直属各学校（单位），市属事业及民办学校：

按照 2021 年师德主题教育活动工作安排，落实好《郑州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师德师风建设工作的意见》（郑教师〔2017〕45 号）精神，依据《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办法的通知》（修订）（郑教师〔2020〕63 号，以下简称《考核办法》），现就做好 2020—2021 学年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通知如下：

（共5页）

一、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各学校要参照《考核办法》要求，于7月20日前做好2020—2021学年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可制定本区域的具体考核办法，并做好组织实施工作。局直属各学校、市属事业及民办学校要成立师德考核领导小组，制定本学校师德考核实施方案，认真开展考核工作。

二、各学校要统一制作“师德评价表回收箱”，放置在考核现场醒目的位置，由学生、家长等持表人直接投入票箱，不允许其他人代收评价表。有条件的学校可采用机读卡等信息化形式采集信息，但要确保所采集信息的准确性。师德考核现场座位原则上按照单人单桌布置，保证填表人能够真实表达意愿。

三、各学校要聘请三位家长代表作为师德考核工作监督员，并将《考核办法》通知精神传达给每一位家长监督员，要求家长监督员全程按照《考核办法》通知精神对学校年度师德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并填写《2020—2021学年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家长监督员意见卡》（见附件1，意见卡密封后的骑缝处须有监督员签名），密封后交给校方存放。

四、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和各学校要建立教师师德档案，将每位教师各项师德评价数据、意见建议等信息和学校综合考核结果进行汇总登记，存入教师师德档案。局直属及市属事业各学校请于7月20日前将本单位《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登记表》（见附件2）的电子版发送至455642730@qq.com，纸质版加盖公章经负责人签字

后报至市教育局教师教育处 511 室；市属民办各学校将本单位师德考核结果汇总并报市教育局民办教育管理处存档，登记表电子版发送至民办处邮箱：zzedumbc@126.com；各开发区教育局，各区县（市）教育局要汇总本辖区各学校师德考核结果并存档，写出师德考核工作总结于 7 月 20 日前发送至 455642730@qq.com。

五、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工作是我市 2021 年“礼赞建党百年，矢志为党育人”师德主题教育活动的组成部分，是健全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的重要举措，是加强和规范我市教师从教行为的一种重要手段，师德考核结果涉及到教师的切身利益，学校要坚持公平公正的考核原则，将考核结果反馈给每一位教师。要通过师德考核进一步加强教师职业道德建设，建立教师职业道德管理长效机制，规范教师从教行为，把教师职业道德作为评价教师队伍素质的第一标准，引导教师树立高尚的职业理想，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不断提升人格修养和学识修养，增强教师教书育人的荣誉感，促进我市教师队伍建设高质量发展。

- 附件：1. 2020-2021 学年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家长监督员意见卡
2. 郑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教师职业道德考核结果登记表

2021 年 6 月 8 日

（联系人：梁国华 联系电话：66962196）